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随机抽查事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市委统战部	27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 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 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 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 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 改正的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民 族事务 主管部 门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 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 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 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检 查	一般检 查事项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民 族事务 主管部 门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审批和年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2004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许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